

25年來臺灣大專校院 學校規模與類型變動趨勢

■ 文/許品鵑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謝秉弘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案助理

專欄已於2015年11月針對25年來臺灣大專校院變動趨勢進行分析,本文將進一步針對大專校院(不包含空中大學、宗教學校及軍警學校)的公私立別、地區分布、規模大小及系所科屬性等進行分析,以能更深入了解目前臺灣大專校院之結構分布情形。

學校分布以北部最多,約占四成 五,私立學校約為公立學校二倍

以學校所在區域看學校分布情形,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劃分,可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及外島,然因位居外島地區學校數僅2所,因此本文皆將東部與外島合併計算。自1990年,大專校院數量即以北部最多,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(含外島)所占比例分別為52.1%、20.7%、21.5%、5.8%。25年來雖然各區域學校數略有變化,然未有大幅變動,至2015年時,北部學校有72所,仍占45.6%;中部有34所,占21.5%;南部有39所,占24.7%;東部(含外島)有13所,占8.2%。

若就公、私立學校數量來看,1990至2015年間,公立學校約占33.1%至38.1%,私立學校約占62%至66.9%,私立學校數約為公立學校數的2倍。在區域分布上,除東部(含外島)地區之公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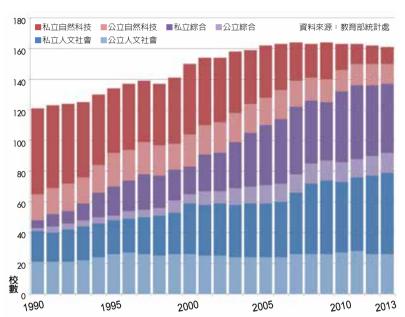
私立學校比例差距較小,私立學校約為公立學校的0.8至1.3倍外,其他地區之私立與公立學校比例皆維持在1.9至2.4倍。



初期以小規模學校占六成最高, 自1996年轉以中規模學校為主

若依學生數將學校進行分類,分為大規模(10,000人以上)、中規模(5,000至9,999人)及小規模(未達5,000人)三類型。1990年時,大規模學校僅占7.4%,中規模學校占25.6%,小規模學校最多,占66.9%。之後學校規模類型開始轉變,中、大規模學校大幅增加,小規模學校逐步減少,至1996年,中規模學校所占比例已超越小規模學校,大、中、小規模學校后比分別為8%、47.5%、44.5%,至2008年,大規模與小規模學校所占比例皆為30.7%。2015年,大規模學校占31.7%、中規模學校占40.5%、小規模學校占27.9%。

若將所在區域納入分析,各區域初期則皆以小規模學校比例最高,直至1997年,除東部(含外島)仍以小規模學校為主外,其餘三區皆係以中規模學校比例最高。而大規模學校自1990年以來,皆以北部所占比例最高,至2015年各區域大規模學校比例分別為北部14.6%、中部9.5%、南



註:「人文社會型」為人文社會領域系所比例 $(H) \ge 65\%$;「自然科技型」為自然科技領域系所比例 $(S) \ge 65\%$;「綜合型」為H < 65% LS < 65%。

圖一 大專校院學校規模與類型變動趨勢

部7%、東部(含外島)0.6%。比較特別的是中部地區自2012年開始,大規模學校比例與中規模學校比例趨於一致,至2015年甚至超越中規模學校比例,分別占9.3%與8.9%。

Ш

初期以自然科技類為大宗,之後 轉為人文社會與綜合類居多

若以學校之系科所屬性比例進行分類,則可 分為人文社會類、自然科技類及綜合三類型。 1990年時,以自然科技類所占比例最高,約為 60.3%、人文社會類約占33.9%、綜合類約占5.8%。 之後人文社會類與綜合類型學校數逐年增加, 至2004年,人文社會類學校所占比例已超越自然 科技類,分別為37.1%、34%,綜合類則提高至 28.9%。至2013年,各類型所占比例為人文社會 類49.1%、自然科技類14.9%、綜合 類36%。

若就公、私立學校來看其系科所屬性則有所差異,公立學校自1990年開始,即以人文社會類數量居多,自然科技類次多,綜合類最少,分別為21、17及2所,之後以綜合類學校數量增加較多,至2013年時,分別為人文社會類26所、自然科技類13所及綜合類13所。而在私立學校部分,1990年時係以自然科技類為主,人文社會類居次,綜合類最少,分別為56、20及5所,然而後續卻有極大轉變,人文社會類與綜合類學校數量持續增加,至2004年,三

類型學校數達到平衡,皆為35所,之後自然科技類學校數量卻開始大幅減少,至2013年時,自然科技類、人文社會類及綜合類學校數分別為11、53及45所,如圖一。



大學規模及屬性反映產業型態變 遷與人才培育特性

臺灣25年來大專校院除了數量的急遽增加,在學校規模、系科所屬性上亦有較明顯轉變。學校規模已由小規模轉為中規模為主,尤其是學校的系科所屬性轉變為以人文社會、綜合類為主之現象,或許與臺灣社會經濟及產業型態之轉變有著密切關係,從以往強調單一專業知識到現在強調跨領域之學習,以培養出更具競爭力與多元之人才。

◎參考書目

江東亮(2016)。大學特性與校務評鑑結果:第一週期的啟示。**評鑑雙月刊,61**,18-20。